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黎劍興先生	海事處	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3)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蔡志全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策劃及訓練	
黃振光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立威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梁廣熔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霍家輝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代表馮樹發先生)
朱惠康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代表馮樹發先生)

缺席者

何俊賢議員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行政主任/船舶事務科及航運政策科(2)

I.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四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對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再無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稍後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

III. 續議事項

(i) “一船一檢”問題

3. 主席表示續議事項由張少強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4. 張少強先生了解海事處已就內地的安檢問題與有關部門磋商，希望處方能向委員簡介事情進展，及講解如何推行。

5. 主席表示處方於 2015 年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多次會議，討論事項當中包括「一船一檢」事宜。由於香港與內地法規有偏差，故此「一船一檢」的安排需時處理。此外，處方在 2015 年年底的內地與香港、澳門第三次漁船檢驗管理合作會議中，獲內地知會有關內地漁船安檢政策的實施時間將由原訂的 2016 年年中延後至 2018 年底。

6. 張少強先生又詢問內地各單位是否已就延後實施時間達成共識，擔心若有關決策未有傳達至各地執法機關，漁民將無所適從。他理解「一船一檢」涉及內地行政問題，希望處方盡快向內地了解、反映及確認延後實施安檢的安排。彭華根先生表示漁民仍以為安檢要求將於 2016 年 6 月實施，希望處方能盡快確認並通知業界。

7. 鄧慶江先生表示處方目前只知悉有關政策將延至 2018 年底實施，詳情仍待內地有關部門通知。

8. 黃容根先生反映部分內地區域已要求香港檢驗的船隻亦須跟隨內地指引驗船。由於兩地標準不同，「兩地兩檢」的做法對業界帶來不便。他希望處方能與內地加強溝通，反映業界意見，並參考兩地車

牌的做法。楊潤光先生亦表示較早前已向廣東省有關單位反映「兩地兩檢」的問題，希望處方亦向內地反映，並要求已在香港檢驗的船隻，不必再在內地檢驗。姜紹輝先生解說「兩地兩檢」的問題源於海事處發出的漁船牌照註明只在本地水域有效，因較小型的本地漁船未能符合國際要求，故內地便需按其法規檢驗。他建議處方針對現有漁船，制定一個適用於本港及近岸海域的驗船標準，確認本地漁船於內地海域航行的安全，以釋除內地對本地漁船安全問題的疑慮。

9. 鄧慶江先生理解業界的困難，但重申兩地法規不同，處方不能干涉內地政策。

10.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詳情仍需時與內地有關單位磋商，會盡快通知業界有關進展，並建議委員直接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ii)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八段商議事項

11. 主席表示續議事項由張少強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12. 張少強先生希望處方能盡快跟進及了解於上次會議上提及的漁船報廢制度和回購計劃，以及委員提出的漁船木質以及船齡限制等問題。

13. 主席表示處方不會干涉內地政策，建議委員可直接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14. 黃容根先生表示世界各地均有漁船報廢制度，由政府協助漁民進行報廢，並為建造新船提供補貼。他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效法內地，在香港推出類似的漁船報廢計劃。姜紹輝先生表示漁護署的捕撈小組曾於上次會議提出關注漁船老舊、木製漁船等問題，漁護署當時指需由海事處提供相關資料研究。他希望處方向漁護署提供現存木製漁船的船齡、該批漁船的可用年期及應對方法等資料，以便漁護署制定相關政策。

15. 陳國權博士表示委員如對漁護署的工作有任何建議，可在其轄下的捕撈小組討論，以便更有效處理。

(iii) 遮篷高度準則

16. 鄧慶江先生表示為便利業界，處方已批准在漁船舢舨上加設遮篷。因應委員之前的意見，處方現建議將遮篷的高度上限修訂為 1.6 米，遮篷長度不得超過船隻總長度的 70%。而長度介乎於 50% 至 70% 的遮篷，亦須提交穩性計算。

17. 梁廣熔先生認為船隻大小有別，高度應隨船隻大小作出調節。姜紹輝先生解說處方原來建議的 1.85 米高度限制源自客船的標準，但針對漁船舢舨的遮篷高度不應太高，亦不宜以 1.6 米為上限。黃容根先生認為委員對遮篷高度限制有不同意見，並為此於第十二次會議上爭論。他建議高度上限可定為 1.85 米，下限則由業界自行決定。林根蘇先生認為遮篷高度限制不應一再修改，認為 1.6 米及 1.85 米的差異不大，實際高度應由漁民自行按需要決定。張少強先生認為不同船隻有不同需要，不應限制遮篷高度為 1.6 米。他建議設高度上限為 1.85 米，以減少爭議。

18. 姜紹輝先生亦建議處方提醒業界，船主應自行決定在風力適宜情況下才張開遮篷。

19. 主席感謝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並考慮可否將遮篷高度上限由 1.6 米修訂至 1.85 米。

IV. 商議事項

(i) 本地船隻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會議文件第 1/2016 號)

20. 蔡志全先生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第 1/2016 號。他表示相關法例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1. 楊潤光先生詢問保留燃油交付單的作用，並表示油躉未必能提供該燃油交付單。此外，按環保署要求，現時漁船燃油的含硫量已限制為 0.05%，理應已符合新法例要求。張少強先生亦詢問新法例對 5 艘 400 總噸或以上的漁船的影響。

22. 蔡志全先生指相關法例並非全新要求，處方於 2008 年發出的海

事處佈告已列出燃油交付單的要求。他表示該要求為船東須為其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保留燃油交付單以證明所用燃油符合法例要求。如船隻已實行 2008 年海事處佈告的要求，應不受影響。他亦補充處方將向燃油供應商提醒須按法例向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提供燃油交付單，否則會受檢控。他亦表示如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裝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系統及設備，如滅火筒、製冷設備等，便須備存一份該等系統及設備的清單。

23. 張少強先生表示新法例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他詢問申請建造中的漁船應如何處理。

24. 蔡志全先生表示如船東能證明船隻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如鋪設龍骨等，該船隻的柴油機仍屬 I 級釋放限值。此日期後建造的船隻則屬 II 級釋放限值。他補充在新例實施後，如舊船更換柴油機時並非以完全相同的柴油機取代，新的柴油機亦須符合 II 級釋放限值的的要求。

25. 黃容根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漁船正在計劃建造當中，希望漁護署可通知漁民有關此新法例的要求。

26.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提醒各委員有關條例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

(ii) 統一海事分處的辦公時間
(會議文件第 2/2016 號)

27. 黃振光先生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第 2/2016 號。

28. 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能擴大電子業務系統的服務範圍，如以電郵提早通知業界續期事宜。

29. 陳立威先生表示申請人可在電子業務系統的相應欄位填寫電郵地址使用提示功能。他亦希望委員推廣該網上續期服務，申請人可在牌照到期前 2 個月內於網上申請續期，新的牌照會以掛號信形式郵寄至申請人登記的地址，免卻他們限於辦公時間到各海事分處處處理申請。他表示該續期服務目前適用於第 III 及 IV 類別無需驗船的船隻，稍後會與本地船舶安全組商討有關第 III 類別漁船或漁船舢舨於驗船翌年利用上述電子業務系統續期的可行性。業界如需協助，可向海事

分處職員查詢。

30. 黃振光先生表示如委員對電子業務系統有任何意見，亦可在會後反映。

(iii) 漁船舢舨安裝雷達反射器

(會議文件第 3/2016 號)

31. 主席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第 3/2016 號，並表示根據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相關決議文件的建議，雷達反射器的安裝高度應距離水面不少於 4 米才可達至 IMO 建議的性能要求。

32. 張少強先生認為處方可參照桅燈等設備的做法，向船東提供安裝指引，列明高度、接駁裝置等要求，並於年檢時檢查，以便利業界，並建議處方考慮將安裝高度定為甲板面或帳篷面起算 1 米。楊潤光先生認為 4 米的高度過高，應把高度定為 1 米至 2 米。杜光標先生詢問處方有否實際測試不同的安裝高度是否能有效被其他船隻探測。

33. 梁廣熔先生認為應只限制船長 10 米至 15 米的漁船安裝雷達反射器，因過多設備會影響 10 米以下漁船的日常運作。黃容根先生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希望處方亦考慮漁民的實際需要。他表示船長 8 米至 9 米以下的大多是漁船舢舨，加設 4 米高的雷達反射器不便日常運作。姜紹輝先生亦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但認為實際操作的詳情應再作討論。

34. 杜光標先生詢問處方是否接受製造商提供的證書，以及附屬船隻是否需要安裝雷達反射器。楊潤光先生表示不同雷達反射器有不同效果及性能，詢問處方會否指定有關型號，以及如何確保裝有雷達反射器的船隻可被其他船隻的雷達探測。

35. 主席回應時表示認可的雷達反射器須有製造商發出的證書，以及由海事處認可機構，如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發出的型式認可證書。他表示雷達反射器應妥為安裝，並應接地以避免受雷電打擊而危及人身安全。他亦補充 IMO 在相關決議文件中已提供雷達反射器應符合的要求，包括性能、構造和安裝，使裝有雷達反射器的船隻可以被其他航行船隻通過 9 GHz 和 3 GHz 雷達探測到。

36. 會議的討論顯示委員同意漁船舢舨上安裝雷達反射器的建議。就

此議題，彭華根先生詢問漁民可否利用漁護署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基金安裝雷達反射器。

37. 陳國權博士表示，漁業可持續發展基金主要供漁民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申請以協助漁業發展為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漁民團體如欲申請漁業可持續發展基金，需遞交計劃書解釋用途及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會評審。詳情可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iv) 漁船電力安全問題

38. 主席向委員報告一宗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發生在香港仔避風塘的意外事故，一名中國船員被發現在一艘漁船機房內昏迷，其後證實死亡。初步調查發現死者於機房內使用潛水泵，但電插頭接線不正確，而且接地指示燈失靈，可能是導致是次意外的原因，事故正由海事處意外調查組調查中。

39. 主席及黎劍興先生分別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漁船電力安全的注意事項，以及向委員講解合乎標準的電力安裝。處方亦印製了《本地漁船電力安全》小冊子供業界參考。

40. 楊潤光先生表示大部分火警均由電力問題引致，尤其是舊式漁船，希望處方加強檢查及管理電力安全問題。張少強先生亦希望處方加強電力安全問題的宣傳，提高業界的安全意識。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製作小冊子簡介如何使用潛水泵，並反映業界現時缺少合資格的電工技師，希望處方加強培訓人材。

41. 主席希望藉小冊子加強業界在電力安全方面的意識，並提醒委員作為船東的責任，應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及維修船上電力裝置和電氣用具，確保船隻和船員的安全。

(v) 意外調查報告

42. 鄧慶江先生向委員報告有關一艘香港領牌漁船「CM65406A」於海南島清瀾港對開海域起火沉沒，並導致五人死亡的意外。意外調查指出該船隻當時未有遵守法例有關佈置滅火器的規定，船上當時亦無足夠船員應付緊急事故。意外調查報告可於海事處網站查閱。

43. 主席請委員將意外事故詳情通知業界。

(vi) 辦理漁船海員證件手續

44. 主席表示商議事項由張少強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45. 張少強先生表示本地牌照持有人現時無需親自到海事處進行視力測試，詢問日後可否委托他人代為申請/領取本地牌照，而無需親自辦理。

46. 伍毅榮先生表示本地牌照持有人如申請/補領牌照，過往須於海事處進行視力測試。由於視力測試現已交由專業視光師進行，申請人只須於測試後向處方提交報告，故現時申請/補領牌照可以郵寄遞交申請。然而當本地牌照持有人年滿 65 歲時，現有牌照將會失效，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到期前 6 個月內向處方提出續期申請。由於處方必須確保牌照持有人適合繼續操作船隻，因此申請續期的牌照持有人須親身到海事處辦理申請或領取牌照，以便處方判斷其是否適合繼續操作船隻。為方便業界，處方現建議牌照持有人日後只須提交由註冊西醫簽發的驗身報告，以確認其適合繼續操作船隻。牌照持有人日後除親身到海事處辦理續期申請外，亦或委托他人或透過郵寄申請續期及領取牌照。有關驗身報告的要求已於上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上討論及通過。

(vii) 放寬漁船附屬船長度限制

47. 主席表示商議事項由張少強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內容。

48. 張少強先生表示漁船附屬船隻長度上限為 4 米，但隨著時代轉變，希望能放寬有關限制至 6 米。

49. 楊潤光先生希望處方修訂法例，放寬及合法化在附屬船隻尾部裝設推進引擎的要求。杜光標先生亦表示隨時代進步，不能在附屬船隻尾部裝設推進引擎的做法不合理，希望處方修例放寬有關限制。黃容根先生認為很多法例已不合時宜，處方應當與時並進，並建議由處方主導修例。姜紹輝先生亦同意應由處方提出修例，以便利漁民。

50. 陳立威先生表示香港法例第 548D 章訂明，第 III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長度上限為 4 米，不能裝設任何推進引擎，該附屬船隻亦有用途限制，不能獨立使用，非運作時應存放於船上。處方理解業界需要，

會適時就政策作出檢討。他表示現時漁民如有需要，可考慮為附屬船隻申領獨立牌照。

V. 其他事項

(i) 油水分離器檢驗問題

51. 霍家輝先生查詢 400 總噸或以上船隻的油水分離器是否必須在香港檢驗。他反映有兩艘漁船因等候處方檢驗油水分離器而需時 4 個月才成功取得牌照，希望處方設立小組專門檢驗 400 總噸或以上漁船。

52. 鄧慶江先生重申處方沒有規定防油污設備必須在香港檢驗。如有需要，處方可安排驗船師到外地檢驗油水分離器，但該安排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他亦解釋霍先生提及的個別例子，乃是由於處方尚未收到由內地發出的檢驗文件，以證明船隻符合其他檢驗要求。他亦補充內地漁檢可代處方批圖及驗船，然而防油污設備按法例要求必須由處方批圖及檢驗。

(ii) 其他問題

53. 梁廣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1) 希望海事處能向業界提供驗船須知，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 2) 反映批圖時間過長；
- 3) 反映圖紙上的備註沒有更新，導致驗船時引起誤會；
- 4) 認為透氣喉的安裝高度過高，容易發生意外；及
- 5) 增加於沙頭角的檢驗次數。

54. 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iii) 統一本地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

55. 黃容根先生表示處方最近統一了本地船隻總長度的量度方法，並於上次會議上表示，日後會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漁船總長度的改變源自修訂的量度方法，以便廣東漁檢處理捕撈證的申請。他表示處方要求有關漁民進行宣誓，但有漁民宣誓多次仍未能成功取得捕撈證，希

望處方提供協助。

56. 鄧慶江先生表示該個別例子是因為漁民填寫了錯誤的數字，問題應已解決。

(iv) 更換內地駕駛證為本地牌照事宜

57. 姜紹輝先生詢問在內地獲取的漁民駕駛證更換為本地牌照時是否必須駕駛指定的漁船。

58. 伍毅榮先生表示該牌照只適用於中港流動漁船，而非本地漁船。該牌照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有效的內地漁民駕駛證，申請時亦須有中港流動漁船的戶口，但牌照沒有限制駕駛特定的漁船。

(v) 取消沙頭角流動續領船隻牌照服務

59. 黃振光先生表示牌照及關務組過往只為沙頭角漁民提供流動續領船隻牌照服務，有關服務已由一年四次減少至 2011 年的一年兩次。鑑於現時沙頭角漁民可經陸路前往大埔海事分處，故該服務將於 2016 年 6 月後取消。

60. 梁廣熔先生及黃容根先生希望處方就有關安排與受影響的漁民溝通。

61. 陳立威先生表示較早前就有關建議已聯絡相關漁會代表和個別的沙頭角漁民，處方會安排發出通告知會沙頭角漁民。他表示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最後一次的流動續領船隻牌照服務後，該服務便會取消，請各委員備悉。

VI. 下次會議日期

62. 委員再無其他討論事項，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5 月